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83,842,162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台幣2.5元。本次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

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訂定「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股。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此辦法規範。

員工和經理人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其既得條件如下：

(a)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b)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c)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辦理。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二)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上述獲配員工資格限為：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4)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訂定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111年3月22日至111年5月5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178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35,600,000元。

如以民國111年10月開始發行，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1年~114年，暫估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191,667元、18,096,667元、8,751,666元及3,560,000元。

依本公司於111年4月30日之在外流通股份73,523,319股計算，111年~114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7元、0.24元、0.12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